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威科技	股票代码	3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锋	武一峰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电话	0371-67169159	0371-67169159	
电子信箱	hwdz@hwsensor.com	hwdz@hwsenso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7,462,819.73	903,549,286.65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716,359.81	86,959,239.42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885,924.30	53,455,679.99	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699,778.84	12,487,580.43	1,0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5.80%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843,254,607.04	4,803,578,904.63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9,500,282.98	1,346,041,738.05	8.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红军	境内自然人	19.53%	57,216,029	43,837,222	质押	39,040,000
钟超	境内自然人	5.17%	15,154,280	0		
尚剑红	境内自然人	1.24%	3,636,600	3,009,100		
钟克创	境内自然人	1.16%	3,413,620	0		
陈泽枝	境内自然人	0.92%	2,688,002	0	质押	2,030,000
刘瑞玲	境内自然人	0.80%	2,345,860	1,759,395		
高孔兴	境内自然人	0.78%	2,282,73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鹰核心 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70%	2,050,019	0		
李泽清	境内自然人	0.64%	1,861,726	0		
尚中锋	境内自然人	0.61%	1,784,668	1,783,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任红军与钟超系夫妻关系，钟超与钟克创系姐弟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践行“成为以传感器为核心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引领者”的产业愿景，深入挖掘传感器及物联网行业应用的市场潜力，不断深化各项物联网综合业务的协同发展，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动把握新的市场机遇，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746.28万元，同比增长0.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1.64万元，同比增长42.27%。

公司取得上述经营成果的主要原因如下：

1、传感器业务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便携式测温枪、呼吸机等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生产的热电堆温度传感器、MEMS气体流量传感器等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其他门类传感器也实现了良好的业绩增长，传感器业务板块整体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

2、智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抢抓市场机遇，结合国家防疫抗灾、应急管理及工业安全等政策，陆续实现项目落地，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3、物联网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智慧环保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及智慧市政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持续加快项目实施和市场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基本全面克服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做出了应有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一）纵深发展物联网产业生态圈

1、传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业务板块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产业布局方面持续发展，通过丰富的技术积淀和安全有效的产能恢复，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传感器业务板块着力推进高端MEMS气体传感器及多门类传感器的持续研发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报告期内，传感器事业板块提报知识产权5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27项，软件著作权4项。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高端传感器研发系统的人才队伍和制度体系建设。

在市场销售领域，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热电堆温度传感器及MEMS气体流量传感器产品销量实现重大突破，推动传感器事业板块业绩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MEMS传感器封装、测试能力进一步增强，并积累扩大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的热释电传感器等红外类产品也实现了较好的市场拓展。环保、安防类传感器产品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工业及民用行业领域，在工业安全、大气监测、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其中，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电化学臭氧传感器、粉尘传感器及空气质量模组等多门类产品销售实现了较大增长。

产业布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安全类传感器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重点开拓家电、新风、车载、臭氧等消费行业领域，在深化与海尔、长虹、西门子等重点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对华为、方太、松下等企业的营销服务布局，打开了公司产品进军消费领域的新局面。

2、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

（1）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

公司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业务综合了多门类物联网技术，通过对目标项目实施“硬件+软件”的智慧化改造，为传统行业插上智慧的翅膀，助其实现经营质量的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推进复产复工，特别是二季度以来，公司抢抓项目实施和完善，加速新签项目的落地，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业务取得创新发展。在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在手项目的落地实施，积极开拓包括管网数据采集、管网检测、厂站自动化控制、大数据分析等智慧水务全业务链条，打造综合智慧水务业务，形成了众多优秀案例成果。在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软件产品的规范化、标准化、模块化，积极推进智慧水务与无人巡检、压力模型分析、大数据分析以及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和创新，为“物联网+场景”模式在智慧水务的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慧燃气解决方案项目落地，持续深耕燃气行业安全与运营的智慧化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报告期内，随着智慧测绘系统、数据综合分析与展示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仓库等新产品、新应用的落地，公司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智慧燃气产品体系，并有效推广了管网安全领域智能检测产品的行业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建设的华润燃气地理信息全国一张图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该项目开发完成的GIS系统和IMT（智慧测量）系统使公司智慧燃气综合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技术又上了一个台阶。同时，公司基于智慧热力行业积淀开发的智能热网平衡模型，已经在部分热力智能化监管平台项目中积极推广。

（2）智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复产复工，持续落实“物联网+大安全”战略，并结合国家对防疫抗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行业政策，围绕工业安全、园区管控、政府综合管理等切入点，持续构建并优化HSE安全防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平台、智慧园区综合信息化共享平台、应急救援指挥综合调度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形成了toB和toG业务生态圈，为智慧安全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工业安全、园区安全、社区安全三大板块业务，围绕智能仪表、安全仪表系统、安全信息系统构建物联网安全产品生态，推进工业安全的全景产品链升级迭代，在危化品全域信息化、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双预防系统等产品上不断完善技术和服务，整体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3）智慧市政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市政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新冠疫情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冲击的情况下，持续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坚持智慧引领、创新驱动，不断推进智慧水务和智慧热力建设进程，保持智慧水务和智慧热力的行业领导者地位，不断发挥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的标杆示范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市政业务完成了二次供水的精细化控制、设备联调联试、平台软件优化改进等工

作，同时在数据收集、资源调配、管网GIS定位以及泵房智慧化等方面充分利用智慧水务平台，在统筹调度以及节本降耗等方面发挥了良好效应。智慧热力方面，高新热力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战略驱动，为疫情期间辖区热源管控和供热平衡提供了有力的智慧化管理手段，也为公司智慧市政的落地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4）智慧环保系统解决方案

环境监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国家环境保护、“互联网+”的思路，拓展融合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打造融合监测、检测、监控、治理、运维、数据服务于一体的环保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以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为抓手，拓展在住建、市政、水利、农业、电力、应急、公安等横向领域的生态环境管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智慧环保云平台的建设。销售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培育核心业务，大力探索大数据挖掘、运维服务、维保、租赁等新型业务模式，开辟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环境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继续贯彻以垃圾渗滤液处理和VOCs治理为核心的经营战略，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持了嘉园环保业务的平稳发展。面对项目分散、竞争加剧的行业形势，嘉园环保抢抓项目订单，在河南城发环保能源垃圾渗滤液项目、灵寿县垃圾渗滤液等项目上实现了较好的成果落地。报告期内，嘉园环保在VOCs治理领域的项目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同时正在积极挖掘化工、制药等领域的废气治理新机遇。

3、居家智能与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居家智能与健康板块挖掘市场潜力，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的防范要求，围绕原有生态布局，推出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门磁、红外测温等应用于智慧家庭、智慧酒店、智慧社区等场所的轻量级平台型物联网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居家安全与健康，不断渗透燃气安全、消防安全以及环境健康等消费需求，通过多单品、多协议自由组合的模式，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物联网生态建设，将公司的平台型产品、单光路、双光路烟感等安消一体化产品和空气电台等产品进行联动整合，服务于家庭、酒店、社区等应用场景，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柔性压力传感器产品取得突破进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能斯达的柔性压感产品通过数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挖掘应用场景，实现了消费电子领域的批量商用，并且掌握了批量生产中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关键技术。苏州能斯达针对TWS耳机、智能点读笔、智能云台等产品推出的压感式柔性压力传感器及模组，凭借其柔韧超薄、高灵敏度、低功耗等优点很好的适配了客户产品需求，目前已经与部分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取得了稳定的订单。报告期内，苏州能斯达积极拓展柔性压力传感器产品的应用场景，专注于“柔性传感器+采集系统+人机交互”解决方案，目前正在智能穿戴、医疗健康、消费电子等领域实现了产品布局，在大面积阵列式压力采集系统以及人机交互解决方案方面的研发工作已经取得实质进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研发实力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结合新国标换标认证，对公司产品进行分类梳理，并完成了高、中、低三类产品线的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中高端SIL探测器的高端产品的样机定型工作，实现了工业报警器产品线的布局，在技术上突破了“传感器+仪表”的失效分析和诊断处理，实现了功能安全上的突破，

同时，公司对传感器的故障模型和诊断算法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核心算法，实现了传感器故障前的预警，产品的可靠性获得显著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红外光学类产品研发取得突破进展。公司采用多次反射腔体技术研制的红外气体检测仪，满足了石化行业高精度、低检测限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激光遥测技术，并结合云台控制技术，成功研发出云台扫描式激光遥测仪，该产品检测覆盖范围广，可全天候运行，满足了石化、化工等厂区24小时无人值守的需求，同时，该产品与公司原有的双光源双光路探测器、激光开路对射探测器一起，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全方位监控方案，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红外光学监测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有毒气体及低浓度气体的检测进行了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加速满足市场需求。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持续跟进了主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完成情况
1	二三维GIS应用研发	完成	2020年1月完成验收	已正常使用
2	水质多参数检测系统	完成	2020年1月完成验收	已正常使用
3	红外热电堆传感器项目	完成	2020年6月完成验收	已正常使用
4	新国标产品升级	完成	2020年4月完成验收	已完成
5	新型水质检测传感器	设计开发	2021年12月完成验收	设计开发进行中
6	垃圾渗滤液技术研发	设计开发	2021年12月完成验收	设计开发进行中
7	车用气体传感器	设计开发	2020年12月完成验收	设计开发进行中
8	恶臭监测仪	设计开发	2020年12月完成验收	设计开发进行中
9	水质监测站	设计开发	2020年12月完成验收	设计开发进行中
10	普及型激光甲烷遥测仪	设计开发	2021年7月完成正式样机	设计开发进行中
11	燃气行业异常数据的判断和提取	设计开发	2020年5月完成验收	已正常使用
12	可配置化的移动应用平台	设计开发	2020年9月完成验收	已正常使用
13	基于服务管理、数据管理的可视化大屏通用展示平台	设计开发	2021年12月完成验收	设计开发进行中
14	智慧消防安全监测平台	设计开发	2020年7月完成验收	已正常使用

4、持续优化研发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理工作以项目管理为抓手，形成了以项目进度、产品成本管控、知识产权输出、研发费用预算、技术文档输出以及功能满足等维度的雷达式管理形式，并对研发项目流程进行优化，建立了“新产品需求报告”和“新产品立项报告”流程制度，同时引入PLM系统，实现对新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引进、技术储备以及资质建设和产品认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持续深化集团管控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集团化管控的要求，不断进行体制和机制完善，优化各项管理流程，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在财务分析模块化建设和人员委派方面持续加强，以产品生产模块、资金数据模块等为切入点，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及考核流程，对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的管理及考核不断完善，并借助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CRM、MBS、OA、PM、ERP系统，全面推进管理效益的显著提升，不断夯实公司集团化管控的基础。

（四）加强思想引领，推动文化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汉威文化法典》宣贯和落地工作，以产业愿景引领公司发展，以企业精神激发团队建设，牢固树立核心价值观念，铸就员工文化品格，锚定公司战略方向，以事业发展为牵引，以文化聚人心。坚持“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思想导向，积极鼓励价值创造，组合各种激励工具手段，促进每一个组织与个人充满活力，主动追求更好的业绩、更高的目标、更大的进步，“尽责，创新，厉行价值创造，铸就同一个汉威”的核心价值观正在成为全体汉威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三十)。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财务报表影响见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存货	416,303,231.90	-181,236,860.36	235,066,371.54
合同资产		180,131,210.86	180,131,2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74,205.57	165,847.43	77,040,053.00
负债：			
预收款项	284,266,066.50	-284,266,066.50	
合同负债		284,266,066.50	284,266,066.5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09,973,966.81	-751,841.66	409,222,125.15
少数股东权益	524,843,622.26	-187,960.41	524,655,661.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0,444,056.77	-10,444,056.77	
合同负债		10,444,056.77	10,444,056.7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23日，投资设立河南中敏传感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出资程序，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